財團法人司法微光基金會
有冤案件受理與救援平反審查及執行辦法

20260515 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第 1 條　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會有冤案件之受理及救援平反審查程序，確保案件處理之客觀、公正與效率，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審查原則

一、原則採書面審查，必要時本會得指派人員與申請人或當事人進行面談。

二、本會自受理至救援平反結束皆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 3 條 受理範圍

一、符合本會宗旨與任務的有冤案件或死刑案件。

二、判決定讞且不能循通常程序再上訴之案件。

第 4 條 審查判斷原則

本會得就下列事項討論，以判斷是否予以救援平反。

（一） 事實調查不完備。

（二） 認定事實之證據構造不該當。

（三） 未排除可信性較低之供述證據。

（四） 關鍵物證與本案無關連性。

（五） 無科學性證據為本案之佐證。

（六） 科學證據不符科學鑑定之信度與效度。

（七） 有罪心證僅達不容合理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未達無庸置疑之絕對確信。

（八） 其他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

（九） 有判決違背法令或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已致影響判決結果之判決違法事由。

第 5 條　收案及審查流程

一、收案

由法務專員主責，法務工讀生協助，接收申請案件。

A. 是否涉及冤案：

→是，建立案件編號及檔案資料夾，進入 B。

→否，退回收發另行處理。

B. 檢查資料是否完整：如申請書（附件 1）、歷審判決書、證據資料。

→是，進入 C。

→否，通知補件。

二、初審

由法務專員主責，法務工讀生協助，並經辦公室主任同意後辦理。

C. 是否屬本會宗旨範圍：

→是，進入 D。

→否，提交第一階段審查會議報告後，回覆不受理。

→不確定者，提交第一階段審查會議判斷。

D. 是否面談：

→是，進行面談。由法務專員邀集專職律師及辦公室主任共同面談後，進入 E。

→否，採書面審查，進入 E。

E. 有無爭議可能：

→有，由法務專員提出報告，進入 F。

→無，提交第一階段審查會議報告後，回覆不受理。

三、第一階段審查

1. 每月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視情況加開。
2. 由辦公室主任主持，出席者包括：執行長、專職律師、法務專員。

F. 有無救援平反空間：

→有，由法務專員連繫當事人簽署「刑事委任狀」及「授權刻印」（附件 2），以便本會向最終事實審法院或檢察署閱覽偵查審理全卷。進入 G。

→無，提交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報告後，回覆不受理。

3. 由專職律師向法院或檢察署閱卷完畢後，於 3 個月內提出建議。若案件複雜者，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延長期限。

G. 有無救援平反理由：

→有，進入 H。

→無，提交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報告後，回覆不受理。

四、第二階段審查

每 2 個月召開審查會議，由執行長主持，專職律師報告，邀請董事或監察人、外部專家學者出席，辦公室主任及法務專員列席。

H. 決定是否救援平反：

→是，由審查會議確立救援平反方向，再由法務專員連繫當事人簽署救援平反契約（附件 3），以便後續進行訴訟及倡議行動。

→否，回覆不受理。

第 6 條　設立專案

第二階段審查決議救援平反之案件，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設立專案，專案處理事項如下：

一、擬定法律與訴訟方向及倡議策略。

二、邀請外部律師或專家學者協助。

三、董監事得選擇參與特定專案，提供專業建議或協助監督執行。

四、進行個案之具體救援平反行動。

五、每月向董事會定期報告進度。

第 7 條　連續重複申請

一、申請人若於同一案件內容連續或重複申請，經本會確認並無新事證或新理由者，本會得於一年內逕行不予受理。

二、申請人欲再次申請者，應自最後一次申請日起滿一年以上，並提出足以支持重新審查之新事證或理由，始得啟動重新申請程序。

第 8 條　其他

一、本會所有收案資料及審查文件應建立專案卷宗，保存期限 5 年。

二、申請人或當事人得於任何階段撤回救援平反之申請。

三、評估及救援平反會議紀錄應保密處理，未經許可不得對外揭露。必要時，得經執行長核准後，以去識別化方式公開之。

第 9 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